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4~6 階段

壹、 依據:

- 一、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六、 依據 113 學年度本縣國中特教教師人力協調會議決議,相關派駐教師由 本校指定,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貳、 報名條件與資格:

- 一、 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

二、 報名資格:

(一)第一階段: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教師 證書有效期間:係指教學連續未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有 9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任教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第二階段:
 - 1.具第一階段資格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
 - 1. 具第一及第二階段資格者。
 - 2.大學以上畢業。
- (四) 第四階段以後: 具以上資格者皆可報名。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已達教育部核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 譯本乙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 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參、 甄選科目及名額

語文領域:國文科1名-(普通班)實缺。

英語科2名-(普通班)實缺1名。(體育班)實缺1名。

社會領域: 地理科1名-(普通班)實缺。

特殊教育科: 1 名實缺-(113 學年度派駐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駐點支援,並協助特教中心進行巡迴輔導服務或提供全縣特殊教育支持及資源服務)。

【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8月1日以後錄取者, 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若代理原因消失,則聘約終止】

肆、 甄選方式:

一、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一)報名日期:

- 1. 第四階段於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 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符合資格者報名或經甄選結果成績未達標準,於本校網站及臺東縣教育處公告受理第二階段報名。
- 2. 第五階段自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 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符合資格者報名或經甄選結果成績未達標準,於本校網站及臺東縣教育處公告受理第三階段報名。
- 3. 第六階段自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 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二) 報名地點: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人事室(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鄰30號)。 聯絡電話:(089)891252轉51

本校網站 http://www. ty jh. ttct. edu. tw/front/bin/home. phtml 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 boe. ttct. edu. tw。

(三)報名手續:

- 1. 逕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使用。
- 2.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 3.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 勿裁切)。委託報名於報到時請攜帶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 存查。

證件包括:

- (1)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 國外大學校院,請附中文譯本)。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國民身分證。
-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限男性)。
- 4. 繳交切結書及同意書。
- 5.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一吋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 名表、准考證)。
- 6. 考試當日領取准考證。

二、 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 (一) 甄選日期:
 - 1. 第四階段:113年7月22日(星期 一)下午2時。
 - 2. 第五階段: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 3. 第六階段: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 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舉行。
- (三)應試人員應於 15 分鐘前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文具,並自備教材教 具。

三、 甄選及計分:

試教佔60%、口試佔40%,滿分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一) 試教:佔60%。試教時間15分鐘。

國文科:版本_南一,單元 自選 (7 年級)。

英語科: 版本 佳音 , 單元 自選 (7 年級)。

地理科: 版本 康軒 , 單元 自選 (7 年級)。

童軍科: 版本 南一,單元 自選 (7年級)。

特教科: 版本 自選 ,單元 自選 (7年級)。

(二)口試:佔40%。 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限。

四、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 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按本校實際缺額錄取。
- (二) 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名次採計標準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判定。 若成績再相同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錄取名單於每階段甄選日期下午 17 時,於臺東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公告。
- (五)報到:應於公佈錄取名單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六)教師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
- (七)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若查 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應取消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絕 無異議。

伍、 成績複查:

於甄試放榜2日內(郵戳為憑)一律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請書明姓名、准考證號碼),應填妥收信人姓名住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陸、 申訴電話:

一、申訴單位: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二、地址: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鄰30號

三、電話: 089-891252轉51

禁、本簡章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 畫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参加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_____科 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 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致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

附件二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 ______科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
通訊處		電話		
檢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證(無者免附)修畢該科教育學分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書。 □3. 個人簡歷 1 份。			
	□4. 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 □5. 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		資料查閱同意書。	
報名程序	1.報名表件審查	2.報名	資格審查	3. 填發准考證
甄選成績		總	分	
教 評 會審查意見				
甄選結果				
備 註				

臺東縣泰源國中 113 學年度 泰源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

日期	時間	試別	監考 人 簽章
113 年 7 月	14:00	□試試教	

未到者,視同放棄。

2.參加人員應准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名2.參加人員應准時到場,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1.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注意事項: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	名 113 學年度
	5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学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	_ '年	月日生	上, 國氏身分部	主統
一編號:	,為應徵,	臺東縣泰源國	1民中學代理教	炎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	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年	•	月	日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甄選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二、主要工作經歷:
三、個人專長:
四、參加甄選動機:
五、人格特質及工作理念:
(500 字以內,本表可自行增減,跨頁請雙面列印)

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